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開設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保證金賬戶的方式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或保函支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款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2021

A

1

11

2

[2022]664

2022 5 20 4,000

100 /

4,000,000,000.00

3,976,921,200.33

2021

A

2022 5

26

22 00231

2021

A

397,692.12

2021

A

1	75	239,312.70	194,500.00
2		66,515.96	63,492.12
3	1,500	20,697.75	19,700.00
4		120,000.00	120,000.00
		446,526.41	397,692.12

2021

A

2021

A

2021

A

1

2

3

4

2021

A

2021

A

2021

A

2021

A

2021

A

2021

A

2021

A

4. 此页无正文，为《国君证券承销保荐协议》与《国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普安特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2019年度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之附件。该补充协议之附件与《国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普安特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信用证或保函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共同构成《国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普安特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政

周政

胡祥

胡祥

